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0年2月17日）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会成员（签名）：

周强华_____

胡西安_____

施高风_____